

政府帳目委員會

就有關英基學校協會的衡工量值審計結果進行公開聆訊
第三章：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

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發言稿

主席先生：

2. 首先，我很高興得悉審計署署長在他的報告書第三章第 2.24 段中，就資助檢討所提出的整體意見，內容如下：

(a) 就政府資助而言，英基所得的待遇確實較其他國際學校優厚。

(b) 政府須因應現今的情況而重新審視資助的歷史因素，並須充分考慮除英基以外，香港現已擁有一個蓬勃發展的國際學校體系。

3. 過去數年，我們經常與英基磋商，認真檢討資助安排。正如審計署署長所建議，我們會從速完成有關檢討。

原則：以學生的利益為重

4. 我不打算詳細討論我們希望如何改變資助政策，但我要清楚說明一點：政府對教育非常重視。學生的福祉是政府制定教育政策的首要考慮因素。無論日後資助安排有何改變，學生的利益絕不應受到損害。我很高興英基及不同的持分者（包括家長和教師），都認同這項原則。儘管教統局必須根據原則辦事，我們在過去數年只要求英基達到非常溫和的節流目標。除公務員減薪外，英基全年只須減省約 3% 的開支。這目標並沒有偏離一般適用於公營機構的標準。這個削減幅度只佔英基全年預算約 1%。事實勝於雄辯，教統局行事極為謹慎，務求節省開支不會影響為學生提供的教育。

5. 當然，對於甚麼措施才能最適切地滿足學生的需要，大家可能持不同的意見。然而，有一點是清楚不過的：浪費和亂用資源對學生並無益處，特別是在資源有限的情

況下，還有很多其他項目急切需要這些公帑。再者，我們還須考慮公平競爭、成本效益、資源緊絀及專業問責的問題。日後，我們可就此再廣泛探討，甚至辯論。

考慮因素

資助與問責

6. 在過去的聆訊環節中，我們廣泛討論了英基的管治改革問題。我們相信，沒有一間運作有效的機構是會欠缺有效的管治架構的。我們必須重申，英基必須徹底改革，才可達致一所具領導地位的教育機構必備的透明度和問責性。我們認為這方面的問題必須優先獲得處理，因為這些問題比資助安排更加重要。

7. 除了英基的內部管治問題外，英基亦要為政府和家長所支付的一分一毫負責。我們並不主張微觀管理。不過，當有疑團需要澄清的時候，市民大眾有權要求英基人員回答有關質詢，而我必須強調，有關人員必須公正無私。就此，這次審計調查提供了不少有趣的資料。若不是《審計報告書》提及，恐怕公眾人士、教統局，甚至不少協會和理事會成員均無從得知這些資料。

8. 家長作為英基開支預算的最大承擔者，他們應同樣有權向英基問責。目前，英基理事會內有一名家長代表，另有多位家長參與英基協會的工作。無論管治改革後他們可以透過甚麼途徑反映意見，英基都應確保家長獲得充足的資料，可以知悉課堂內外，包括校務處的實際情況。

英基的角色

9. 我們知悉，英基拒絕被歸類為一個國際學校系統，並表示已對其課程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香港的情況，而所取錄的學生有相當多是香港永久居民。英基以此大力辯稱它屬於本地學校。不過，這些論據並無獨特之處，因為絕大部分其他國際學校的運作模式也是如此。不少英基以外的國際學校更較英基多走一步，率先發展了出色的課程，藉以教授中國語文、歷史及文化。個別學校有接近九成的學生，其父母至少一人屬華裔。因此，正如第三章第 2.22

段所引述，英基引以為據，以證明其有別於其他國際學校的，實際上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不正常情況。

影響

10. 在修訂現行政策時，我們必須強調，在香港，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。我們必須依法辦事，這是《基本法》明確規定的。關於英基對《基本法》第 144 條的關注，我們已取得明確的法律意見，認為「分階段減少對英基的經常性資助的建議是合理的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36 條，這個做法可算為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。如按照《基本法》第 136 條作出詮釋，有關建議與《基本法》第 144 條並無抵觸」。

11. 我必須強調「分階段」這一點。這並不只是法律上的要求。讓我重申在開始發言時已強調的基本原則，我們的檢討及所產生的任何改變，必須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。這項原則不單涉及一般香港學生，也同樣適用於已入讀英基學校的學生。

12. 我們注意到英基家長普遍關注學費增加的問題。據稱英基一些人員多次指出，一旦政府不再提供資助，學費將自動在目前水平上增加 40%。這是存心誤導。只有當下列情況同時出現，這個因果關係才會成立：首先，英基將把少收的一分一毫資助轉嫁家長；第二，英基不承認其規模效益，認為完全沒有節流的空間；第三，英基無意因應審計署署長的觀察結果採取任何改善措施。我希望上述情況不會出現。我亦希望「增加學費 40%」只是傳媒誤傳的結果。事實已擺在眼前，一如《審計報告書》所載，英基的成本效益問題比政府提供的資助，對英基的學費水平有更大的影響。

時間表和未來路向

13. 至於未來路向，我們必須重申首要的原則，即我們要優先考慮學生的利益。因此，我們抱持開放的態度。我們十分歡迎議員及社會人士提出意見。我亦希望，作為市民選出的代表，議員能拋開個人或其他與英基的聯繫，公正地審議《審計報告書》的內容，不要單獨考慮英基的問

題，要從整體教育的角度作通盤考慮。社會人士對議員抱有合理的期望：政府帳目委員會內由他們選出的代表，不會容忍浪費，並會嚴格要求有關人士以負責任的態度，謹慎使用公帑。

14. 多謝。